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033號

上　訴　人　林文賢
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
被 上訴 人　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子達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上字第1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侯友宜，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泉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發包之「臺北縣蘆洲市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未按原設計圖說施作保護周邊鄰房之遮斷壁，不當採取震動工法，並將埋在基礎層之中間樁拔除，造成包括伊所有之新北市○○區○○○路○段○○○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在內之周邊鄰房發生龜裂等現象，復無視受害住戶要求停工改善之建議，繼續施工，導致系爭房屋地板傾斜、結構損壞，達無法修復須拆除重建程度。

㈡伊以「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關於「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重建價格為基準，核計被上訴人應賠償伊所受之損害計新臺幣（下同）263萬2,420元。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6條、第794條

、第189條、第19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除給付第一審、原審分別判命給付之16萬7,479元、15萬6,752元各本息外（下稱已確定給付部分），各再給付伊230萬8,1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任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之判決（已確定給付部分未繫屬本院，下不論述）。

三、被上訴人抗辯：

㈠仁泉公司部分：

1.現行法規並無須施作遮斷壁之規定，伊考慮遮斷壁施作位置過於接近周邊鄰房，乃提報效果相同之「高壓噴射水泥樁」及「預壘樁」工法代替，無偷工減料或違反建築法令情形。又中間樁本來即應拔除，且系爭工程產生之施工振動，不會對於周邊鄰屋造成影響。伊之法定代理人及受僱人均無侵權行為之事實。

2.系爭房屋乃民國77年完工，本體結構屬高氯離子混凝土之老舊建築物（即所謂海砂屋），耐震能力明顯不足。期間遇地震、其他工地施工、重車出入等因素都可能造成損壞，系爭房屋之損害與系爭工程之施作無關。又系爭房屋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臺灣土木公會）鑑定，傾斜率未達拆除重建標準，無拆除重建之必要。且其係具嚴重內在瑕疵之海砂屋，上訴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擴大亦與有過失。且上訴人遲至105年9月29日始為本件之請求，已罹於2年時效。

㈡新北市政府部分：

1.系爭工程於動工前，曾由臺灣土木公會對包括系爭房屋在內之周邊鄰房實施現況鑑定，作成鑑定報告書，發現周邊鄰房似為海砂屋，為避免損失、降低施工影響，乃變更設計，減作遮斷壁工項並將原設計之鋼板樁工法變更為預壘樁工法，並無違背應執行職務之事實。又系爭房屋在工程施作前即已存有裂縫、剝落等現象，且為海砂屋。該屋本身之瑕疵即可能造成地板傾斜、地基滑動沉陷等現象，與系爭工程之施作無關。況上訴人主張造成系爭房屋損害之行為係發生在系爭

工程基礎開挖階段，斯時既無建築物或地上物存在，應無民法第191條規定之適用。

2.縱認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伊之賠償金額。

四、原審除已確定給付部分外，就其餘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㈠有關侵權行為方面：

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新北土木公會）第1次鄰損鑑定報告書及臺灣土木公會於107年3月2日出具鑑定報告書（下稱107年鑑定報告）之內容可知，新北市政府及仁泉公司對於系爭工程之設計、施作，未能善盡防範危險發生之義務，其各別之作為、不作為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各自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上訴人於103年11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未逾2年時效。

㈡有關上訴人所受損害部分：

1.由新北土木公會2次鄰損鑑定報告書及107年鑑定報告之內容，顯見系爭房屋之損害項目隨著系爭工程之進行而陸續發生。是判斷上訴人所受損害，理應以鑑定時間在後、損害項目較多之107年鑑定報告為據。該鑑定報告認系爭房屋所生之結構損害，無論依現況鑑定佈設之傾斜觀測測線複測結果，或系爭房屋室內量測之平頂傾斜率、樑底傾斜率，均未超過重建房屋所需之傾斜率，未達重建標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房屋已達非拆除無法填補損害之程度，自難認應以該房屋之重建價額計算其所受損害，而應以107年鑑定報告核算之房屋修復費用40萬5,289元，為上訴人所受損害之總額。

2.被上訴人於107年鑑定報告鑑定期間，雖未依鑑定人要求提供系爭工程施工全部期間之安全監測報告，致鑑定人無法研判系爭房屋有無沉陷損害。惟整個鑑定期間，上訴人或鑑定人均未曾向法院表示被上訴人有拒絕提出之情，亦未聲請法院命其提出，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規定適用之餘地。

3.觀諸107年鑑定報告就系爭房屋所載損害狀況，多為裂縫、裂紋、粉刷層鼓脹、油漆剝落等現象，且臺灣土木公會嗣並發文補充：系爭房屋有關上揭裂縫等現象，係房屋本身海砂屋與系爭工程施工開挖，兩者影響因素之綜合顯現。是系爭房屋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本身瑕疵，對於系爭房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具有原因力。復綜合評估政府主管機關及施工單位就系爭工程施工過程，應負起之注意義務、控制損害發生之能力與資源等一切情狀，基於衡平原則，堪認上訴人、被上訴人各應負擔之責任比例分別為20%、80%。而系爭房屋所受損害修復費用總額40萬5,289元，依責任比例計算，則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金額為32萬4,23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非有理由。

㈢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除已確定給付部分之16萬7,479元（一審）、15萬6,752元（原審）各本息外，各再給付230萬8,189元本息，如任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院之判斷：

按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鑑定人或受囑託之機關或團體依其特別知識就鑑定事項加以判斷，本應詳盡說明其獲得鑑定結論之理由，所得之鑑定意見僅係供作法院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其可採與否，法院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原審採107年鑑定報告意見認系爭房屋未達重建標準，且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系爭房屋已達非拆除無法填補損害之程度，因認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不應以該房屋重建之價額計算，而應以該鑑定報告核算之修復費用40萬5,289元為準。惟觀諸107年鑑定報告附件㈡、㈢所附文件可知，臺灣土木公會先於106年6月9日鑑定說明會議要求被上訴人補附系爭工程基礎開挖之監測系統觀測報告書（整個觀測週期，並含鄰房建物沈陷點及傾度盤等）；復於同年12月21日函請仁泉公司提供系爭工程之施工安全監測報告書最終完整版；再於107年1月24日鑑定說明會議作成：請被上訴人於1個月內（107年2月23日前）提送系

爭工程經監造單位確認之施工安全監測報告（含監測結案報告）（見該鑑定報告 C-3、C-4、B-3、C-6、C-7頁）。被上訴人似均未提出，故該鑑定報告乃記載：「系爭建物室內水準測量結果所計算之平頂傾斜率……、樑底傾斜率……，此部分因無施工前測量結果可供對比，故其傾斜率值僅供參考。……系爭建物是否有"沈陷"之結構損害，……而被上訴人又不願提供系爭工程安全監測系統結案報告供參，故本會無法判斷認定。」等語（見該鑑定報告5、6頁）。雖因原審未命被上訴人提供上開鑑定所需資料，尚難謂有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規定之適用。惟可知107 年鑑定報告係於資料不全，房屋之傾斜率值及有無沈陷結構損害均不明之前提下所為，其鑑定報告之意見，是否確實而完整，自待釐清。原審見未及此，逕憑該鑑定報告之意見，即認系爭房屋未達重建標準及上訴人所受損害即房屋修復費用總額為40萬5,289 元，並採為裁判之依據，未免速斷，且無異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方法之趣旨，有所違背。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即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末查，倘嗣認系爭房屋應拆除重建或重新核定修復費用，兩造各應負擔之責任比例是否亦受有影響，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